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4破申80号

申请人：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鄱阳村东区三巷1号八层自编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303951057C。

法定代表人：周桂红。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洪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老有所依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长安二街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84LP2E。

法定代表人：卢嘉雄。

申请人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老有所依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一案，申请人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老有所依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前，撤回对被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老有所依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佛山市广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老有所依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丁保国
审	判	员	钟燕莲
审	判	员	廖旋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颖
---	---	---	-----